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金指〔2020〕15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普惠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，省人社厅，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，省创业贷款担保中心，省直相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0〕100 号）要求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市、县（区）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项目代码“Z155110010001”）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 万元；省财政 万元。具体构成如下：

(一)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万元, 其中: 中央财政 万元; 省财政 万元。中央财政资金支出及省财政资金支出请列入 2130801 “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支持农村金融机构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;

(二)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万元, 其中: 中央财政 万元、省财政 万元。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资金支出请列入 2130804 “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创业担保贷款贴息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;

(三)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万元, 按资金来源分: 中央财政 万元、省财政 万元; 按奖补对象分: 金融机构 万元(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经办银行)、担保中心 万元、财政贴息管理部门 万元、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万元。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资金支出请列入 2130804 “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创业担保贷款贴息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下达市、县(区)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 51301 “转移性支出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; 下达省本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按规定列入 50201 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-办公经费”或 50502 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或 50702 “利息补贴”或 50799 “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待 2021 年度预算年度开始后, 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各地切实加强资金管

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设区市、赣江新区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适当调整相关指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尽快将有关指标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所属县、市（区）财政部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转移支付预算到达后，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同时，请各设区市、赣江新区认真做好 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债〔2016〕171 号）有关要求，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前向我厅（金融监管处）报送 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（包括 2021 年度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）和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包括当年区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）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总表

2. 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定向费用补贴资金）预算指标分配表

3. 提前下达 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创业担

保贷款资金) 预算指标分配表

4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(分发
设区市和赣江新区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局江西监管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16日印发
